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07-022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29 日、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并得到回复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及其它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相关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 张股　公告编号:2007-81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原股改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重新启动股改程序;

2、经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司法裁定: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司法裁决获得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4491 万股股份,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完成;

3、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正在商议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有关事宜。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正在商议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有关事宜。公司仍然存在重大风险,公司股票因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与华欧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签订股改保荐协议,保荐代表人谭军。

三、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正在督促各非流通股股东就公司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时间与具体方案尽快达成共识。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1、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2、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3、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S 哈药　编号:临 2007-057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仅为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其尚未书面同意股改,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自 2004 年 1 月,南方证券被中国证监会、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接管后,暴露出南方证券通过违法违规方式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数量已超过公司流通股股本的 90%,在南方证券违法违规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过程中,从未履行持股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律规定的义务。非流通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认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南方证券违法持股导致其持有的哈药全部股份不具备表决权,因此只有待南方证券破产清算过程中其持有的哈药股份股票被合法处置后,本公司方能启动股改。由于南方证券违法持股行为所违反的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条款较多,因此其违法持股的处置过程较复杂。本公司目前尚未从相关部门及南方证券清算组获知南方证券对哈药股份股票进行合法处置的安排及预计时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未股改公司股改进展情况须进行公告的安排,本公司每周都将对南方证券所持哈药股票处置情况的进展进行公告。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SST 湖科　股票代码:600892　编号:临 2007-039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详见 2007 年 4 月 4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12 月 3 日

股票简称:SST 湖科　股票代码:600892　编号:临 2007-040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7 年 4 月 4 日进行披露。由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互为前提、结合进行,而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无异议函,因此公司目前尚无法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无异议函后,尽快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特此公告。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07-049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648,72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2 月 7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铜峰电子”)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5 年 12 月 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铜峰电子(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集团”)及股东铜陵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国资”)承诺:

(1)持有铜峰电子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持有铜峰电子的股份在 24 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3)在前项承诺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只有当任一连续 5 个交易日(全天停牌的,该日不计入连续 5 个交易日)铜峰电子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不低于 4.80 元时,方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股份(当公司因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对此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向铜峰电子董事会提出 2005 年度分配议案并在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按 2005 年年末股本总额向年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红股 5 股。

2、其他非流通股股东铜陵市天时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时光电”)及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承诺:

(1)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铜峰电子股份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3)承诺向铜峰电子董事会提出 2005 年度分配议案并在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按 2005 年年末股本总额向年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红股 5 股。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各项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以来,相关股东铜峰集团、铜陵国资、天时光电及新时代严格遵守法定承诺。

2006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本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3 股转增 2 股派 0.50 元(含税),相关股东铜峰集团、铜陵国资、天时光电、新时代对于分配方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本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

2007 年 4 月 16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7]334 号文件批准同意,本公司原股东铜陵国资将所持有本公司 35,400,000 股有限售条件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本公司控股股东铜峰集团,本次划转股份过户完成后,铜陵国资已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铜峰集团持股数由 73,391,280 股增至 108,791,280 股,铜峰集团承诺将继续遵守并履行铜陵国资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以上情况详见 2007 年 1 月 27 日、4 月 26 日、5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原非流通股东新时代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 14,160,000 股及天时光电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 15,000,000 股已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限售期满,新时代及天时光电已将限售期满股份紧计出售完毕。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1)2006 年 6 月,本公司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转增 2 股派 0.50 元(含税),公司总股本由 200,000,000 股增至 300,000,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4,400,000	47.20	141,600,000	47.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600,000	52.80	158,400,000	52.80
合　计	2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100.00

(2)2006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59 号文核准,本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100,000,000 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300,000,000 股增至 400,000,000 股。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600,000	47.20	241,600,000	60.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400,000	52.80	158,400,000	39.60
合　计	3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分配、公积金转增以及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3)2006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相关股东新时代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 14,160,000 股及天时光电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 15,000,000 股限售期满并上市流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600,000	60.40	212,440,000	53.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400,000	39.60	187,560,000	46.89
合　计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2、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情况

(1)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本公司有关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化前		变化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公司*	48,927,520	24.46	73,391,280	24.46
铜陵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600,000	11.80	35,400,000	11.80
铜陵市天时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432,480	6.22	18,648,720	6.22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	9,440,000	4.72	14,160,000	4.72

注:安徽铜峰电子(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10,000 万股股份后,本公司有关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化前		变化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公司*	73,391,280	24.46	73,391,280	18.35
铜陵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5,400,000	11.80	35,400,000	8.85
铜陵市天时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8,648,720	6.22	18,648,720	4.66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	14,160,000	4.72	14,160,000	3.54

注:安徽铜峰电子(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原股东铜陵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安徽铜峰电子(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2007 年 4 月 16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7]334 号文件批准同意,原股东铜陵国资将所持有本公司 35,400,000 股有限售条件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本公司控股股东铜峰集团。本次划转股份过户完成后,铜陵国资已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铜峰集团持股数由 73,391,280 股增至 108,791,280 股,持股比例由 18.35%增至 27.20%,铜峰集团承诺将继续遵守并履行铜陵国资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本次股份划转前后,铜峰集团及铜陵国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化前		变化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公司*	73,391,280	18.35	108,791,280	27.20
铜陵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5,400,000	8.85	0	0

注:安徽铜峰电子(集团)公司已更名为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2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7]523 号文件,批准同意铜峰集团的增资扩股方案,同意铜峰集团 108,791,280 股股份性质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非国有股。随后,经安徽省工商管理局核准,安徽铜峰电子(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上情况详见 2007 年 1 月 27 日、4 月 26 日、5 月 11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依据《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核查,认为本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本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648,72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2 月 7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8,791,280	27.20%	0	108,791,280
2	铜陵市天时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648,720	0.91%	3,648,720	0
合计		112,440,000	–	3,648,720	108,791,28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差异如下:

2006 年 6 月,本公司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2 股,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有所增加,天时光电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相应增加至 18,648,720 股,其中 15,000,000 股已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限售期满并上市流通,剩余 3,648,720 股将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限售期满并上市流通。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本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2006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股东天时光电所持有的 15,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和新时代持有的 14,16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满并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2,440,000	–3,648,720	108,791,28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2,440,000	–3,648,720	108,791,2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87,560,000	3,648,720	291,208,720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87,560,000	3,648,720	291,208,720
股份总额		400,000,000		400,0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30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7-06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1 月 25 日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 13 人,实际出席会议 13 人,其中杨清董事、曹广晶董事、孙文奇董事分别委托林初学董事、樊启祥董事、李永安董事长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金莲淑独立董事委托崔建民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安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战略投资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28.5 亿元通过存量收购与增资扩股相结合的方式战略投资参股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获得皖能集团约 34%的股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投资协议,处理本次股权投资相关事宜;另外,根据公司与安徽省有关企业战略合作的进展情况,公司可再次向皖能集团增资,具体方案另行审定。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战略投资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和《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日后发布的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 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和北京证监局《关于北京证监局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等监管工作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07]18 号)等文件要求,公司于 2007 年 4 月至 10 月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经过自查、公众评议及现场检查、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目前已经基本完成了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既定任务。现将本次活动的主要经过和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

(一)第一阶段:自查阶段

4 月份,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监局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和具体部署,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制定了《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了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对公司治理相关文件和制度进行了汇编,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董事长作为领导小组组长和第一责任人,负责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

公司于 4 月 22 日将专项活动实施方案以书面形式报送北京证监局。5 月 20 日,公司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完成了公司治理自查工作,形成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5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二)第二阶段:公众评议阶段

为广泛征求一般社会投资者对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评议意见,公司于 6 月 15 日上网公告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于 6 月 18 日~7 月 10 日通过电子邮件、投资者热线、传真、公司网站等方式征求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意见。

(三)第三阶段:整改提高阶段

9 月 27 日,北京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9 月 29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监管意见书>的通知》(以下简称“《监管意见书》”)。公司于 10 月 19 日针对《监管意见书》所提意见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落实措施。11 月 20 日,北京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评价意见》(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评价意见》”)。

11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公司针对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剖析原因,逐项落实整改措施。

二、公司自查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上市以来,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工作,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自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良好,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健全,并不断修订完善。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行为规范,公司严格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注重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良好。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提出了以下两个待改进问题:

问题 1:独立董事人数暂不足董事会董事人数三分之一

整改措施: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已经接近董事会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计划继续积极物色独立董事人选,适时再增补 1 名独立董事。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问题 2:公司尚未按上证所《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制订《内部控制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通知》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整改时间:2007 年 7 月 27 日。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

三、公众评议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在公众评议阶段,公司公布了专门的电子邮件、投资者热线、传真、公司网址,征求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意见。截至活动结束,公司未接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上述途径提出的针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本次专项活动的意见和整改建议。

四、北京证监局现场检查以及上证所对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9 月 29 日,北京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后,向公司出具了《监管意见书》。11 月 20 日,向公司出具了《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评价意见》。11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向公司出具了《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公司对上述监管意见所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文件进行检查和研究,制定了后续的整改措施和方案。具体整改方案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问题。公司现有董事十三名,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三分之一。

整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董事会组织建设工作,公司将继续积极物色独立董事人选,适时再增补 1 名独立董事。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2、公司董事会召开方式的问题。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次数较多,不利于董事们之间的沟通。建议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特别是在讨论重大问题时,尽量采取现场方式。

整改措施:公司在今后工作中,将会充分考虑北京证监局所提建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现场召开董事会会议,以利于董事们充分沟通。

整改时间:2007 年 10 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

3、公司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公司尚未制订《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

整改措施:公司已经制定了《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草案)》计划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整改时间:2007 年 11 月 30 日。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

通过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场检查及工作指导,指出了公司在董事会人员结构、会议召开形式、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存在的一些问题,有利于推动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对于本次检查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整改要求予以解决,并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股份　编号:临 2007-028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刘积仁、杏泽虔太郎、赵宏、王勇峰等四人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2007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东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以下简称“预案说明书”)。预案说明书已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合并报告书”)与预案说明书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1、东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变更

2007 年 11 月 5 日,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与沈阳慧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慧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23.4154%东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集团”)股权,全部转让给沈阳慧旭。2007 年 11 月 16 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辽外经贸资批[2007]211 号”文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7 年 11 月 19 日东软集团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沈阳慧旭持有东软集团 23.4154%的股权,合并完成后将持有存续的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存续公司”)17.1724%的股权。

沈阳慧旭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4,628,244 元,股东为 143 名自然人,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东软集团股东对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业绩做出补偿承诺

合并前东软集团全体股东(即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全体限售流通股股东)对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三年承诺期限内的经营业绩做出补偿承诺:

(1)关于存续公司 2007 年业绩补偿承诺

以经审核的存续公司 2007 年度盈利预测(即 37,333 万元)为基准,如果合并完成后 2007 年度报告(经审计)中披露的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或模拟合并的净利润)低于上述基准时,则由存续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存续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按照一定比例送股。

具体送股条件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利润完成百分比(%)	2007年存续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万元)	送股数量(股)	每 10 股非限售流通股获送股数(股)	送股后限售流通股份数量(股)	送股后非限售流通股份数量(股)
100≤P	37,333≤r	0	0	384,741,043	139,871,882
90≤P<100	33,599.7≤r<37,333	7,361,678	0.53	377,379,365	147,233,560
80≤P<90	29,866.4≤r<33,599.7	24,683,273	1.76	360,057,770	164,555,155
70≤P<80	26,133.1≤r<29,866.4	46,623,961	3.33	338,117,082	186,495,843
60≤P<70	22,399.8≤r<26,133.1	75,315,629	5.38	309,425,414	215,187,511
50≤P<60	18,666.5≤r<22,399.8	114,440,631	8.18	270,300,412	254,312,513
P<50	r<18,666.5	139,871,882	10.00	244,869,161	279,743,764

注:r 代表存续公司 2007 年经审计的实际完成净利润;P 代表存续公司 2007 年经审计的实际完成净利润与 2007 年经审核的预测净利润之比。

如果 2007 年出现上述情况,存续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向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实施了送股,则在余下的 2008 年和 2009 年承诺期内,存续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便不再对非限售流通股东实施送股。上述安排的目的旨在保证合并后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持有东软股份股票的价值高于合并前的价值,使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根本保护。

(2)关于存续公司 2008 年业绩的补偿承诺

以经审核的存续公司 2007 年度盈利预测的 130%(即 48,533 万元)为基准,如果合并完成后 2008 年度报告(经审计)中披露的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低于基准时,则由存续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存续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按照一定比例送股。具体送股条件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利润完成百分比(%)	2008年存续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万元)	送股数量(股)	每 10 股非限售流通股获送股数(股)	送股后限售流通股份数量(股)	送股后非限售流通股份数量(股)
100≤P	48,533≤r	0	0	384,741,043	139,871,882
90≤P<100	43,679.6≤r<48,533	7,361,678	0.53	377,379,365	147,233,560
80≤P<90	38,826.3≤r<43,679.6	24,683,273	1.76	360,057,770	164,555,155
70≤P<80	33,973.0≤r<38,826.3	46,623,961	3.33	338,117,082	186,495,843
60≤P<70	29,119.7≤r<33,973.0	75,315,629	5.38	309,425,414	215,187,511
50≤P<60	24,266.5≤r<29,119.7	114,440,631	8.18	270,300,412	254,312,513
P<50	r<24,266.5	139,871,882	10.00	244,869,161	279,743,764

如果 2008 年出现上述情况,存续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向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实施了送股,则在余下的 2009 年承诺期内,存续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便不再对非限售流通股东实施送股。上述安排的目的旨在保证合并后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持有东软股份股票的价值高于合并前的价值,使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根本保护。

(3)关于存续公司 2009 年业绩的补偿承诺

以经审核的存续公司 2007 年度盈利预测的 169%(即 63,093 万元)为基准,如果 2009 年度报告(经审计)中披露的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低于基准时,则由存续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存续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按照一定比例送股。具体送股条件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利润完成百分比(%)	2009年存续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万元)	送股数量(股)	每 10 股非限售流通股获送股数(股)	送股后限售流通股份数量(股)	送股后非限售流通股份数量(股)
100≤P	63,093≤r	0	0	384,741,043	139,871,882
90≤P<100	56,783.5≤r<63,093	7,361,678	0.53	377,379,365	147,233,560
80≤P<90	50,474.2≤r<56,783.5	24,683,273	1.76	360,057,770	164,555,155
70≤P<80	44,164.9≤r<50,474.2	46,623,961	3.33	338,117,082	186,495,843
60≤P<70	37,855.7≤r<44,164.9	75,315,629	5.38	309,425,414	215,187,511
50≤P<60	31,546.4≤r<37,855.7	114,440,631	8.18	270,300,412	254,312,513
P<50	r<31,546.4	139,871,882	10.00	244,869,161	279,743,764

上述安排的目的旨在保证合并后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持有东软股份股票的价值高于合并前的价值,使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根本保护。

3、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东软集团对外担保做出承诺

对于合并前东软集团存在的对外担保,在合并后将由存续公司承继。为消除该等对外担保给存续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